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

下載時間：民國103年8月6日

發文單位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勞保1字第099008996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2月08日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

相關法條：勞工保險條例第6、24條(98.11.25)

要旨：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，如於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，縱其加保期間並無工作，仍非失業勞工身分，而不得請領**職業訓練**生活津貼；又投保單位如故意為非在職人員辦理參加勞保手續，保險人應依法追還保險給付，並取消該被保險人資格

全文內容：非自願離職者加保於職業工會，惟切結加保期間無任何工作，得否請領就業保險**職業訓練**生活津貼乙案。

- (1) 查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，應由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爰勞工實際從事工作且符合前開規定，始可由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加保。另同條例第24條規定略以，投保單位故意為不合本條例規定之人員辦理參加保險手續，領取保險給付者，保險人應依法追還；並取消該被保險人之資格。本案應依前開加保規定辦理。
- (2) 至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，於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，又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**職業訓練**申請**職業訓練**生活津貼乙節，按該被保險人於職業工會辦理加保，即非失業勞工身分，不得請領**職業訓練**生活津貼。